

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

汀政地〔2021〕43号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 河田镇朱溪村一幅工业项目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河田镇朱溪村一幅工业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请示》（汀自然资〔2021〕80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县招拍挂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你局制定的河田镇朱溪村一幅工业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请按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此复。

长汀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8日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审计局、财政局、
税务局、林业局，晋江（长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LY05100-2500-2021-00094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8 日印发
